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此报告论证充分详实，具有可行性。

独立董事：司永涛、何鸣、范增裕

2025 年 6 月 26 日